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016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，並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，如涉及法律爭議事項，亦請貴校適時協助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